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斗小字第44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
邱至弘

被告 大方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秉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林盈秀(債務人)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(下
同)20,881元及利息未為給付。原告取得本院111年度司促字
第1861號支付命令後，就林盈秀對被告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
執行，並於111年9月29日取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0992號
核發移轉薪資命令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，要求被告應將林盈
秀任職於被告期間各項薪津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，惟被告

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至今亦未給付，依系爭執行命令自111年7月起扣至111年12月止，共計6個月，林盈秀每月薪資為25,200元，扣取3分之1已遠超過原告總債權金額22,425元(含20,881元及利息，暨程序及執行費用)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425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為林盈秀之債權人，執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861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林盈秀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0992號事件受理後，於111年9月27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就林盈秀服務於被告每月應領薪津債權(包括薪俸各種津貼、補助費、獎金等在內)在3分之1範圍內移轉於原告等情，此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司執字第30992號執行卷宗(下稱系爭執行卷)核閱屬實，是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。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。如認為適當時，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。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，均以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18條第2項有明定。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(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準此，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於送達第三人時，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，債務人對第

01 三人之債權已移轉予債權人，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
02 人給付時，債權人自得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

03 (三)系爭執行命令寄送至被告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8樓之6
04 」之址，於111年10月3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
05 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
06 所，此有附於系爭執行卷送達證書可參。惟被告是設址於彰
07 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0號1樓之法人，負責人詹秉
08 方則住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0號，此有附於系
09 爭執行卷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詹秉方戶籍資料足憑，則系
10 爭執行命令寄送之地址顯有錯誤，而未合法送達於被告，依
11 強制執行法第118條第2項規定，執行命令未合法送達於被
12 告，對被告不發生效力。故原告不得依系爭執行命令對被告
13 為請求。

14 (四)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如其訴之聲明所示，為無理
1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第一審訴訟
17 費用為1,000元（原告繳納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20 法 官 楊鑫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25 書記官 陳昌哲